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编写。报告第二节载有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描述了他们在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的活动。报告第三节载有根据大会第 59/46 号决议第 21 段编制的秘书处对恐怖主义所作回应的详尽清单。

* A/60/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各国和国际上就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引起事件的资料	9-120	4
A. 会员国提交的信息	9-91	4
B. 从各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	92-120	13
三. 秘书处对恐怖主义所作回应的详尽清单	121-177	18
四.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状况	178	26
五. 有关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最新发展情况	179-181	38
六.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情况	182-189	38
七. 出版关于预防和制止形形色色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汇编	190	39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49/60 号决议, 附件)的执行情况, 并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每年提交报告, 考虑到他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50/372 和 Add. 1)中所阐述的方式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各国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¹

2. 在《宣言》第 10 段中, 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采取下列实际措施, 加强国际合作, 协助执行本《宣言》:

“(a) 根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行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保管人和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收集关于这些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数据, 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事件及刑事起诉和判决的资料;

“(b) 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汇编各国在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和规章;

“(c) 分析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 以协助各国确定在这件事情上有那些问题尚未被包括在这些文书之内, 而探讨了这问题之后又可以进一步发展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构架;

“(d)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协助各国组织关于打击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罪行的讲习班和训练班的现有可能办法。”

3. 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 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和附件中的《宣言》, 并请他们至迟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第 10 段(a)分段的执行情况信息。在普通照会中, 秘书长还指出, 在提交的信息中, 会员国不妨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决议第 5 段。此外, 秘书长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封信中, 邀请相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至迟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提交宣言第 10 段(a)分段的执行情况信息和其他相关材料。

4. 截至 2005 年 7 月 30 日, 收到了下列各国的答复: 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芬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阿曼、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几个国家提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内包含的信息。报告全文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

5. 也收到了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答复: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提交了答复。以下政府间组织也作出答复: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6. 本报告的第二、四和六节载有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的信息，这是根据上文第 4 和 5 段中提及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资料编写的。第五节描述了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有关的最新情况。第七节讨论了出版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汇编的问题。

7. 在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第 59/46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秘书处对恐怖主义作出的回应开列详尽清单，作为其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的一部分。根据这一要求，39 个秘书处办公室、部和区域委员会以及方案和基金提交了各自在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所开展活动的信息，报告的第三节对这些信息进行了总结。

8. 关于《宣言》第 10 段(c)分段，本报告没有载列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分析审查，因为这种审查已经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1/336, 第 6 至 36 段)。该审查中所列的对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的若干建议，正在通过执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予以实施，见下文第五节的讨论。

二. 各国和国际上就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引起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交的信息²

奥地利

9. 奥地利指出它已经签署、批准和执行了 12 项普遍性的反恐怖主义文书。此外，还于 2005 年 5 月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³

10. 奥地利非常重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开展的反恐怖主义活动，坚定支持设立反恐怖主义全球方案。2002 年，承诺向方案提供经费 1 百万美元。

11. 在区域一级，奥地利与比利时、法国、德国、卢森堡、荷兰和西班牙共同起草了加强跨边界合作，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移徙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也称作申根三，该协定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签署。

12. 奥地利是 1957 年欧洲委员会《引渡公约》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双边一级，在没有其他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奥地利的引渡做法要依照 1979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引渡和法律互助法》，该法规定即使在没有适用条约的情况下，也可以在对等的基础上引渡嫌疑恐怖分子或已定罪的恐怖分子。

13. 奥地利依赖 1997 年通过的《外侨法》确保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未从事过恐怖活动。《外侨法》是管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和居住的法律。

巴林

14. 巴林提交了它所加入的反恐怖主义文书的清单。它还声明已提请巴林议会批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草案和修正关于防止和禁止洗钱的第 4/2001 号法令的法律草案。

白俄罗斯

15. 白俄罗斯通报秘书处，它是 12 个反恐怖主义文书及 1999 年 6 月 4 日通过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³ 的缔约国。

16. 2004 年，白俄罗斯批准了 2002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批准在独联体国家领土上组织和开展联合反恐措施程序规约的议定书。此外还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7. 白俄罗斯代表院 2005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法案，修正和补充《防止非法获取资金合法化措施法》，目的是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和管理框架。

18. 根据 2003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第 408 号总统令，在国家监督委员会内设立了金融监督部，并已开始运作。该部的任务是采取措施打击清洗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

19. 白俄罗斯、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在莫斯科签署了成立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的组成文件。

20. 白俄罗斯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五份报告。

保加利亚

21. 保加利亚通报秘书处，它已批准了所有主要的反恐怖主义文书，以及《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

22. 保加利亚还声明它于 2002 年通过了修正和补充《刑法典》的法律，根据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反恐怖主义文书以及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该法案规定了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特殊**犯罪证据和事实**。修正的《刑法典》规定成立、领导和加入恐怖团伙以及筹备或威胁进行恐怖主义行为都构成犯罪。同时还允许部分或全部没收恐怖罪行犯罪人和其活动资助者的财产。

23. 2003 年《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规定可以冻结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资金、金融资产和其他财产。该法还禁止为上述目的提供金融服务、资金、金融资产或其他财产。

24. 2005 年 2 月 16 日，保加利亚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没收犯罪资产法》。该法规定了对直接或间接来自犯罪活动的资产实施强制令和收归国库的条件

和程序，条件是这些资产尚未归还给受害人或尚未根据其他法律收归国库或没收。

25. 保加利亚《刑事诉讼法》中有专门关于刑事事项中引渡和法律援助的条款（第 435 至 441 条和第 461 至 466 条），这些条款符合司法合作领域的国际标准。除非保加利亚加入的条约中另有规定，否则适用这些规则。此外，也可以在对等的基础上进行引渡和提供法律援助。保加利亚于 2004 和 2005 年分别与南非和土耳其缔结了双边协定。

柬埔寨

26. 柬埔寨简要介绍了其与执行反恐怖主义措施有关的活动，包括制订法律和治理措施；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当局开展信息收集和信息交流活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加强执法。

加拿大

27. 加拿大表示，除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外，它还签署、批准和执行了 12 个反恐怖主义的文书。此外还在为签署和批准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而努力。加拿大还批准并执行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28. 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开列恐怖分子名单和冻结恐怖分子资产外，加拿大还进行了几起与恐怖分子有关的起诉。自 2001 年加拿大通过了《反恐怖主义法》以来，在《刑法典》下，已有一人被指控参与恐怖团伙活动。

29. 在加拿大通过《反恐怖主义法》之前，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起诉按谋杀或劫持人质等相关罪行处理。在这方面，自 2002 年以来，进行了两起重大杀人案的起诉，都与 1985 年 6 月印度航空公司班机被毁有关。一起诉讼的被告被定罪，另一起的被告被宣告无罪。

智利

30. 智利表示，它已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1373（2001）号，1390（2002）号和 1526（2004）号决议中列述的指导方针和措施。

31. 智利是所有反恐怖主义文书的缔约国，并决定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4 年，智利还批准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32. 1984 年，智利通过了第 18.314 号法律，界定了恐怖行为及相应的惩罚。根据国家 and 国际一级情况的变化，智利曾对该法进行多次修正。2003 年，颁布了宣布资助恐怖主义为犯罪行为第 19.906 号法律。该法规定对寻求、筹集或提供资金用于恐怖犯罪的人最高可以判处三年徒刑。

33. 2005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军备控制的第 17.798 号法律的修正案，除其他外，规定对携带武器等犯罪给予更严厉的惩罚，对购买武器的要求也更加严格。

34. 智利已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四份报告，此外，还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哥斯达黎加

35. 哥斯达黎加成立了机构间反恐委员会，负责反恐怖主义领域的信息传播，协调和政策制订。

36. 哥斯达黎加举行了三次专家研讨会，起草立法，以执行各项全球性的反恐怖主义文书和《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37. 1974 年通过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已得到立法议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批准，并提交立法议会特别会议批准。

38.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也得到国际事务委员会批准，正等待立法议会通过。

39. 哥斯达黎加重申呼吁设立一个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事务高级专员职位。该建议的目的是理顺和更好地协调下列联合国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0. 拟议的反恐怖主义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接收目前分别由几个联合国机构负责执行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及他们掌握的相关人力和财力资源。提议该办事处取代预防恐怖主义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此外，它还将接收分配给法律事务厅，新闻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和经费。

古巴

41. 古巴认为，2004 年巴拿马总统赦免臭名昭著的古巴裔恐怖分子 Luis Faustino Clemente Posada Carriles, Gaspar Eugenio Jiménez Escobedo, Guillermo Novo Sampoll 和 Pedro Remón Rodríguez 是没有道理的。

42. 古巴还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确保负责在古巴和世界其他地方，包括美国领土上实施恐怖行为的 Posada Carriles 及其同伙 Santiago Alvarez Fernández Magriña 和 Orlando Bosch 及其他人受到审判。

43. 古巴还强调，必须将 Luis Posada Carriles 引渡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曾正式要求将其引渡，并为公平合理审判提供了所有法律保证。Posada Carriles 自 1985 年以来一直是委内瑞拉司法当局追缉的逃犯。

丹麦

44. 丹麦通报秘书处，2004 年丹麦议会通过了关于强制执行欧洲联盟（欧盟）某些刑法决定的第 1434 号法令。该法令执行三个欧盟框架决定：2003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在欧洲联盟执行冻结财产或证据指令的欧洲理事会第 2003/577/JHA 号框架决定；2005 年 2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采用相互承认罚款原则的欧洲理事会第 2005/214/JHA 号委员会框架决定；和关于执行欧洲联盟没收令的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三个框架决定的目的是推动欧盟成员国之间在刑事事项上，包括反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司法合作。

45.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一名居住在丹麦的阿尔及利亚国民因共谋抢劫，并计划将抢劫所得转给一个恐怖组织而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46. 2004 年 11 月，在哥本哈根开始对一名摩洛哥裔丹麦国民进行调查，此人涉嫌违反了丹麦《刑法典》关于支助恐怖主义的第 114(b) 节。据信该嫌犯分发录像资料，呼吁除其他外，进行圣战。调查工作尚未结束。

47. 严重经济犯罪检察官正在调查与 AL Aqsa 基金会组织有关联的两个人。该项调查是因怀疑该组织可能参与资助巴勒斯坦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

芬兰

48. 芬兰表示，《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以及相关的执行立法已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得到议会批准。芬兰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欧洲防止恐怖主义公约》。

意大利

49. 意大利提供其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最新报告。

牙买加

50. 牙买加提供一份其已经批准或签署的反恐怖主义文书清单，³ 并表示打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加入其他八份世界性反恐怖主义文书。

51. 牙买加通过了《2005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⁴ 以落实其打算加入的有关反恐的现有各国际条约。此外，牙买加还修正了国内立法，以便通过扩大须汇报金融交易的各机构的类别，加强对金融部门的管理（即《2004 年牙买加银行（修正）法》）。

52. 牙买加修正了其《引渡法》和《共同协助（犯罪事项）法》，并将恐怖主义罪纳入其中。牙买加参与了《英联邦计划》，并为若干英联邦国家提供法律互助。

墨西哥

53. 墨西哥知会秘书处，它已加入 12 份世界性反恐怖主义文书和有关反恐的各项美洲国家间条约，³ 这加强了墨西哥这一领域的国内立法框架。

54. 墨西哥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 4 份报告（见 S/2001/1254、S/2002/877、S/2003/869 和 S/2004/983），说明其为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

55. 在国家一级，设立了负责专门调查有组织犯罪的副检察总长办公室。该办公室的主要目标是在墨西哥发生恐怖主义行为时进行起诉，并与行政部门各机构进行协调，参与查明和逮捕被控的恐怖主义分子。有关这种协调的法律规定已纳入《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辅助立法和墨西哥加入的各国国际文书中。辅助立法的主要部分是《联邦刑法典》，该法典对恐怖主义作了具体定义并规定了具体的惩罚办法（第 139 条）。

56. 2004 年对金融和公众信贷部的工作程序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该部在洗钱领域的权力进行了调整。设立了一个新机构，即金融情报组，该组有权处理涉及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个案。这些修正案扩大了防止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系统，将货币兑换中心和汇款机构纳入该系统。

57. 2004 年，行政部门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领域的立法进行了全面改革，其中包括对以下各项法律的各种规定进行修正和补充：《信贷机构法》、《储蓄和贷款机构法》、《退休储蓄制度法》、《联邦抵押机构法》、《共同保险机构和公司基本法》、《证券市场法》、《投资公司法》以及《信贷组织及相关活动基本法》。

58. 墨西哥与以下各国签署了双边和多边海关协定：伯利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危地马拉、以色列、尼加拉瓜、葡萄牙、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协定对各签署国的海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进行管理，以便防止、调查和打击海关犯罪行为。

摩洛哥

59. 摩洛哥提供了⁵ 最近批准的反恐怖主义文书清单。³ 摩洛哥通过颁布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03.03 号法》巩固其立法手法。该法的各项规定源自各反恐怖主义文书。

阿曼

60. 阿曼提供了已加入的各项反恐怖主义文书的清单。³ 它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见 S/2002/87/Add.1 和 S/2003/790）。此外，阿曼提交了以下各法有关条款的文本：《刑法典》、《毒品和治疗精神病物质管制法》、《洗钱法》、《外国人居住法》、《阿曼护照法》、《身份证法》以及《武器和爆炸物法》。⁶

葡萄牙

61. 葡萄牙表示它已签署和批准了 12 份反恐怖主义文书。它也将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等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纳入国内法。
62. 葡萄牙已签署了打击犯罪、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若干双边协定。2001 年，它与俄罗斯联邦签署了这样一份协定，并与意大利、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正在进行谈判，以签署类似的协定。
63. 葡萄牙颁布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法（2003 年 8 月 22 日的《第 52/2003 号法》），⁷ 其中载有恐怖主义集团、组织或团伙的定义。属于这些集团的个人的活动以及对这些活动的资助都是犯罪行为，并会受到惩罚。
64. 按照《葡萄牙刑法典》第 368°-A 条及其《第 11/2004 号法》（其中规定了防止和打击对非法所得进行洗钱的条款），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被视为洗钱的前提犯罪。
65. 葡萄牙司法部与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事处就技术协助问题达成了谅解备忘录。按照该备忘录，葡萄牙与葡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组织各国（安哥拉、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东帝汶）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召开了两次会议，以便在执行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腐败和有组织犯罪领域各项文书方面为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培训，并查明其立法需要。

卡塔尔

66. 卡塔尔指出，⁸ 它已颁布经《第 21/2003 号法》修正的有关打击洗钱的《第 28/2002 号法》以及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2004 号法》。

沙特阿拉伯

67. 沙特阿拉伯提供了其最近批准的反恐怖主义文书的清单。³ 它采取了很多措施加强其打击洗钱的立法框架，其中包括：
 - (a) 成立了由若干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处理与洗钱有关所有事项；
 - (b) 在沙特阿拉伯货币机构和沙特各银行成立了反洗钱小组，负责确保不会发生洗钱交易或可疑的活动，并通知有关当局；
 - (c) 由常设委员会拟订打击洗钱的计划，以打击洗钱活动，并提交有关当局核准；
 - (d) 核准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通过的有关打击洗钱的 40 项建议，并批准其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八项特别建议；
 - (e) 根据《沙特刑法典》，将洗钱交易进行定罪并给予处罚。

圣基茨和尼维斯

68. 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交了 2002 年颁布的《反恐怖主义法》的文本。⁹

苏丹

69. 苏丹提供了其加入的反恐怖主义文书清单。³

70. 司法部成立了一委员会，对《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及其修正案进行审查，以便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调整。苏丹银行总裁还成立了一委员会，按照国际标准修正洗钱法并进行调整。

71. 苏丹政府向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沙特阿拉伯引渡了涉嫌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若干通缉犯。苏丹对在喀土穆劫持利比亚军机者进行了审判。

瑞典

72. 瑞典提到其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三份报告（见 S/2001/1233、S/2002/691 和 S/2004/476）。它还提到欧洲联盟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见 S/2001/1297 和 S/2002/928）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交的报告（见 S/2003/34）。

73. 此外，瑞典表示它已批准了 11 项世界性的反恐怖主义文书。³ 有关批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填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74. 截至 2005 年 5 月，根据瑞典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有两人被判定犯罪。

瑞士

75. 瑞士表示已将其以前通过的以下两项临时措施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禁止基地组织和与其有关的各组织的条例以及关于报告义务和通信权利的条例。该禁令不仅针对这些组织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而且也涵盖为支助这些组织而进行的所有行为。

76. 瑞士的《联邦秘密调查法》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提高了法警渗透犯罪团伙的能力，其中包括涉嫌开展恐怖主义犯罪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组织的团伙。新的联邦基因测试法也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将从整体上提高瑞士刑事起诉的效率，包括提高在国际恐怖主义的领域刑事起诉的效率。

77. 瑞士于 2004 年以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组织的指控逮捕了两人，最终于 2005 年将被羁押人引渡给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西班牙。

78. 在一案例中，瑞士联邦法院核准了就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向美国提供司法合作（第 1A. 14/2204 号令）。在另一案例中，法院拒绝了有关释放因被指控与基地组织有关而被囚禁的人士的要求（第 1S. 3/2204 和 1S. 4/2004 号令）。在法院作出

的其他三项判决中，法院不接受涉及暴力的严重罪行（尤其是暗杀）具有政治性质的说法。当犯罪——如暗杀暴君——是实现重要的人道主义目标的唯一可行办法时，也可能专门作出例外的判决。这种做法也适用于区分被指控的恐怖主义分子和从事政治抵抗的武装战斗人员（第 1A.80/2004、1A.116/2004、1A.4/2005 号判决）。

突尼斯

79. 突尼斯知会秘书处，它批准了所有反恐怖主义的文书。它还批准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并采用了落实该公约的机制。突尼斯加入了《引渡罪犯公约》、《执行判决公约》、《司法布告和司法函件公约》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司法合作的阿拉伯利亚德协定》。

80. 在国家一级，突尼斯通过了 2003 年 12 月 10 日《第 75/2003 号法》，以便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洗钱。该法力求通过一方面为起诉和镇压这类犯罪的凶犯提供手段，并在另一方面用法律提供基本保障以确保个人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在社会自卫的权利和坚决打击恐怖主义的需要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该法力求对恐怖主义犯罪进行界定，将它与以类似方式处理的犯罪区分开来，并降低进行恐怖主义犯罪的动机的重要性。此外，它还规定以各种形式支持和资助涉及恐怖主义犯罪的人、组织和活动均为犯罪，并规定了对这些犯罪凶犯的严厉惩罚。

81. 为切断恐怖主义筹措经费的来源，突尼斯法律确立了各实体、组织和结构要采用的谨慎行为条例以及会计工作最低条例，以便防止滥用这些手段来掩盖为涉及恐怖主义犯罪或洗钱的人、组织或活动提供资助。突尼斯设立了金融分析委员会，以监测涉嫌与洗钱操作有关的可疑操作和交易，并要求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某些职业的人士向委员会汇报。

82. 突尼斯与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友好国家签署了 35 项引渡协定。

土耳其

83. 土耳其知会秘书处，它已批准了所有反恐怖主义文书，³ 其中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按照《土耳其宪法》第 90 条，这些文书获得了国内法的效力。

84. 《土耳其刑法典》和《打击恐怖主义法》是规定恐怖主义犯罪和规定其惩罚的两项主要法律。根据该法典和法律，计划、筹备、资助、从事和支持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为恐怖主义和犯罪组织招募人员均被确认为严重的刑事罪，应处以重罚。《防止洗钱法》和《防止追逐利益犯罪组织法》是适用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基本文书。

85. 土耳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其任务是专门处理恐怖主义经费筹措的犯罪活动，以便全面协调土耳其立法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的关系。

86. 土耳其已就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方面进行合作与 50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协定。

87. 土耳其还知会秘书处，PKK/KONGRA-GEL 加强其武装活动，自 2004 年 6 月 1 日以来发起了 200 多次袭击。在该时期，袭击的次数增加了 2 至 3 倍。PKK/KONGRA-GEL 仍然使用地雷和其他类型的爆炸物，主要目的是对安娜托利亚的东部和东南部的运输安全构成威胁。土耳其于 2003 年 11 月 15 和 20 日在伊斯坦布尔成为了恐怖主义凶残行为的目标：恐怖分子用装载有爆炸物的小吨位货车对两座教堂、汇丰银行总部和英国总领馆进行了自杀性袭击。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了其加入的反恐怖主义文书和区域公约的清单。³ 它还提供了与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意大利、秘鲁、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引渡条约的详细信息。

89. 委内瑞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和 1455 (2003) 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它还向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90. 在国家一级，委内瑞拉提到了均于 2001 年颁布的《打击网络犯罪特别法》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基本法》。后者第 226 条规定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督导办公室业务机构内设立国家金融情报组。该小组作为接收、分析由在其监督下的各机构、公司和个人提交的有关可疑活动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分类的中央情报交换所进行运作，并将报告提交给公诉人办公室处理。它还收集有关可疑活动的（客观和主观）金融信息，以协助刑事调查当局。

91. 委内瑞拉还知会秘书处，议会正在批准《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法》草案。此外，定于 2005 年上半年依照立法议程，对委内瑞拉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组织法》草案、《麻醉药和治疗精神病物质组织法》草案、《刑事程序组织法典》订正草案和《国家警察组织法》草案进行二读。

B. 从各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

1. 联合国系统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9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提供了加入国际航空法文书各方的最新清单。³

93. 民航组织监测和收集了有关非法干涉国际民用航空事件的数据，并提供了 2004 年发生的非法干涉事件的清单。¹⁰

94. 民航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¹¹ 通过了题为“便携式导弹系统对民用航空构成的威胁”的第 A35-11 号决议，旨在加强航空界应对这一严重威胁的努力。该决议敦促所有缔约国积极参与制订国际文书，以查明和追踪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所提到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95. 按照民航组织大会题为“关于滥用民用飞机作为毁灭性武器和从事其他涉及民用航空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宣言”的第 A33-1 号决议，民航组织继续执行全球安全审计方案。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已根据该方案进行 78 次审计。

96. 民航组织继续努力制订和执行旨在加强旅行文件安全的措施。2005 年 1 月发布了机器可读签证的订正说明书。更新了民航组织有关旅行文件生物鉴别技术“蓝图”等技术报告。在该蓝图的基础上，若干民航组织成员国开始建立自己的系统，以发放“电子护照”。

国际海事组织

97.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报告，2002 年 10 月 12 日在经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框架内通过了加强海事安全的各项特别措施，这些措施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它们载于公约的新的一章中，并得到《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支持。该规则由 A 部分（强制性规定）和 B 部分（建议性规定）组成，其中订立了与安全相关的详细规定。

98. 这些措施涵盖了安全问题的整体范围，如实施海盗和武装抢劫的企图，偷乘者或非法移民上船的企图和恐怖主义。这些措施适用于进行国际贸易的船只以及为这些船只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并处理利用船只作为武器和作为运输人员试图制造安全事件的手段或作为制造这种事件的手段的现象。对船只和港口设施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要落实安保措施，旨在防止将用以危害人或船只的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携带上船或带进港口设施中。

99.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2 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有助于通过处理在反恐怖主义中利用船只的问题，实现大会第 59/46 和 59/80 号决议的目标。

100. 上述措施在 155 个国家生效。公约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有义务建立和保持必要的立法和行政基础设施，使公约 XI-2 章和规则的各项规定全面生效。各国义务按上述规定监测悬挂其旗帜的船只的遵守情况以及位于其境内的港口设施，并根据情况的需要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此外，这些国家有权对进入其港口的船只采取适当的措施，无论这些船只有权悬挂何种旗帜。

101.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2005 年 4 月）完成了对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修订工作。修订内容将作为议定书草案提交给定于 2005 年 10 月在伦敦海事组织总部举行的公约和议定书修正问题外交会议通过。这两项议定书的目的是加强 1988 年的公约和议定书，以便对国际恐怖主义对海上航行所带来日益增多的风险作出适当的反应。在发生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袭击的情况下，这些修正案将为逮捕、拘留和引渡恐怖分子提供法律依据。

世界卫生组织

102.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供了关于题为“对影响健康的生物和化学剂或核辐射材料的自然发生、意外泄漏或蓄意利用作出全球公共卫生反应”的 2002 年 5 月 18 日 WHA. 55. 16 号决议执行情况最新报告。卫生组织报告，在 2002 年 5 月 1 日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与 138 个受影响国家协作探测和核实了 760 次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事故，各国为其中 70 多起事件要求国际提供援助。针对 50 多起事件部署了国际小组，卫生组织及其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利用自己的专门知识提供实地支助。这些活动有助于完善卫生组织成员国之间分享专门知识、用品和资源的机制。

国际原子能机构

103.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供一份关于其保护免受核恐怖主义威胁行动计划的最新报告。2002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个为期三年的计划。该计划包含开展各项活动，以便预防恐怖主义行为，并在发生恶性行为和存在此种威胁时，对此进行监察并作出反应。该计划涵盖下列各活动领域：(a) 对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b) 侦察涉及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恶意活动（如非法贩运）；(c) 加强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的国家制度；(d) 辐射源的安保；(e) 评估核设施内与安全和安保相关的脆弱性；(f) 对恶性行为或此等威胁作出反应；(j) 遵守国际协定和指导准则；(h) 加强有关核安保事项的方案协调和信息管理。

104. 原子能机构表示，将在 2005 年 8 月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有关 2006-2009 年继续执行核安保活动计划的提案。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0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指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没有具体涉及打击恐怖主义。但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在其 EC-XXII/DEC. 5 号决定中重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发挥作用。为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长建立了勾通的渠道，以便建立切实可行的合作模式，并与其他相关的区域、分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反恐怖主义方面保持联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支持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化学、生

物、放射性和核物质和武器的贩运和犯罪使用”的世界范围研究，该研究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完成。

2. 其他国际组织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106.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指出，其成员国编纂了一份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清单，这成为其国家执法机构间进行信息交流的基础。

107. 集体安保条约组织制订了程序草案，并提交给该组织集体安保理事会审议，以拟订一份有关对其成员国的集体安全构成威胁的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综合清单。

108.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进行了 Rubezh-2004 和 Rubezh-2005 反恐演习，这加强了其法定机关的程序及在中亚区域集体快速部署部队的行动，以击退外部恐怖主义集团发起的任何侵略。

109. 2004 年，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开展了 Kanal-2004 扫毒行动，在此期间，缴获了毒品，而且还缴获了大量可能被恐怖主义分子使用的武器和金融资产。

110. 建立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国际部门间中心的工作正在进行，为各成员国的反恐人员提供联合培训课程。

111. 启动了一个国家间专用信息方案，通过国际反恐媒体论坛来对付当前各种威胁和挑战。该论坛的作用将包括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对这些威胁采取行动。

112.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一直在监测其成员国批准 12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情况。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一直在努力改善和协调有关在成员国议会小组框架内与各种威胁和挑战作斗争的国家立法。

欧洲委员会

113. 欧洲委员会知会秘书处，它于 2005 年 5 月通过了《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并开放供签署。³

114. 该公约涉及防止恐怖主义，并旨在填补国际法现有的一些空白。其宗旨是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和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各缔约国努力防止恐怖主义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生命权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并适当顾及现有适用的多边或双边条约或缔约国之间的安排。一方面，该公约力求通过确认可能导致犯下恐怖主义行动的某些行动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公开挑衅、招募人员和培训，并在另一方面通过加强预防工作的合作实现这一目标。

115. 2005 年 5 月，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也开放供签署。

116. 这一新公约处理了一些问题，如设立金融情报组、资产分享、收回财产、对付洗钱技术的措施（针对被利用将犯罪收入投资于合法经济的非银行部门和专业中介）以及加强国际合作。

美洲国家组织

117.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知会秘书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已生效。³ 它提供了美洲国家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管理的美洲组织反恐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概况。在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新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时，有 215 名港口安保官员接受了培训。启动了一项目，就各成员国为有关规则的审计做好准备的状态提供技术咨询。在执行民航组织新的安保标准的各具体方面，有 98 名机场安保官员接受了培训。对于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美洲国家间反恐怖主义公约》及其他国际协定的规定纳入其国家立法的模式，向 14 个成员国提供了咨询。它还启动一方案，帮助各成员国为海关官员制订、执行和提高职业标准。它还拟订一项建立网络安保警报中心区域网络的提案。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1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回顾了《2001 年打击恐怖主义布加勒斯特行动计划》该计划确认各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框架的基础。它建立了各参与国和该组织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全面行动的框架，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其中包括国际人权法。《行动计划》力求扩大现有的活动以便打击恐怖主义、促进各国间互动，以及酌情查明采取行动的新手段。

119. 《行动计划》还规定在欧安组织秘书处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反恐怖主义行动组。反恐怖主义行动组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并继续支助 55 个参加国、轮值主席和秘书长参加旨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活动。该小组的总目标是与内外各伙伴进行协调，对参加国的反恐怖主义援助要求作出迅速和有效率的反应。

阿拉伯国家联盟

120. 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供了其收到以下国家答复的副本：巴林、黎巴嫩、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曼和突尼斯。¹² 它还提供了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以下国家法律的文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联邦第 1 号法》（2004 年）；¹³ 突尼斯《第 75 号法》（2003 年）；¹⁴ 《阿尔及利亚刑法典》的有关条款（第 87 之二、88、123 至 125 条）；¹⁵ 苏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6（2001 年）号法》；¹⁶ 阿曼《刑法典》的有关条款，其中有修正案和附件；¹⁷ 以及摩洛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03.03 号法》。¹⁸

三. 秘书处对恐怖主义所作回应的详尽清单

121. 本部分描述各部、办事处和秘书处其他组成部分所开展的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活动。收到的回应全文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案，可供查阅。

122.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活动如下。

审查各国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¹⁹ 所提交的报告

123.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就各国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了专家意见。在这方面，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分析了各成员国遵从决议情况的报告，确定了相关各国的需要和援助来源。此外，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还回答了委员会委员或成员国的技术问题，并就他们提出的提供指导的请求作了回应。

最佳做法

124.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了专家意见，试图与相关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实体协商，形成一套最佳做法，以便帮助各成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

访问成员国

125.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规定，反恐执行局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在征得各成员国的同意后访问了这些国家，以便改进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并帮助提供技术援助及其他援助。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希望能每月访问一国。

与安全理事会其他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

126.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正在与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加强协调与交流信息。

实行积极主动的通讯政策

127.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与新闻部密切合作，制定并实行了积极主动的通讯政策，其中包括向特定的目标对象提供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工作信息的方案。此外，反恐委员会还管理其网站和更新以便纳入所有相关文件。²⁰ 反恐执行局监测并分析当前发生的事件、事态发展、公共舆论及对反恐相关事件的新闻报道。

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128. 反恐执行局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络，改善它们反恐工作的相互协调，并使这些组织参与向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反恐执行局还管理一个

网上技术援助方案名录，供各国使用，其中列出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各项规定所涉事项有关的此种方案。反恐执行局斟酌情况就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举行的特别会议的形式、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向反恐委员会主席提供咨询意见。

裁军事务部

129. 裁军事务部的活动包括：

(a) 监测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第 59/8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编制秘书长关于国际组织针对反恐斗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b) 审查当前的出版物和倡议，提供背景分析，并设立和维持一个处理恐怖主义活动中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机制而提出一系列可供选择的办法；²¹

(c) 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及其专家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并协助各成员国执行该决议。

130. 裁军部还通过其和平、裁军与发展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进行了某些反恐活动，包括为执法机构和议会顾问组织了培训和能力建设课程，特别是关于非法贩运火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关系的课程。

管理事务部

131. 管理事务部，更具体地说是中央支助事务厅，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房地内的安保，特别是要预防恐怖袭击。

维持和平行动部

132. 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其安保联络员，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联合国巴格达办事处遭到炸弹袭击后，对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做了调查，以便发现当地和/或区域恐怖主义对联合国人员和房地构成的危险。2004 年初进行了第二次调查。尽管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实地安保人员没有制止或预防国际恐怖主义的任务，但发挥了减轻与之相联的危险的职能。

政治事务部

133. 政治事务部通过联合国及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活动。该工作组自 2001 年 10 月由秘书长组建以来，定期举行会议。其目的是查明恐怖主义对联合国的长期影响及所涉的广泛政策问题，并就联合国系统为解决该问题而可能采取的步骤制订了建议。

134. 此外，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还向以下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提供了服务和技术与咨询支持：

- (a) 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b) 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c) 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d) 第 1566(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新闻部

135. 新闻部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活动包括，将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机构和方案所做的反恐工作告知公众，以及劝说地方人民不要支持恐怖主义。

安全和安保部

136. 安全和安保部的任务规定没有包含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不过，该部密切注意其责任范围内所有与恐怖分子有关的活动，以确保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员和活动的安全。

非洲经济委员会

137. 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包括：

- (a) 有利于经济增长、支持正在成长的中产阶层的政策，此种政策承认和平对经济的益处，因而能阻拦当地对恐怖主义的支助；
- (b) 促进全面发展和根除贫困的政策，此种政策使恐怖主义团伙难以招募成员，因为除了这些团伙给的经济奖励和对家庭的支助之外，此种政策提供了其他可行的谋生办法；
- (c) 打击洗钱的政策，此种政策使资助恐怖主义更加困难。

欧洲经济委员会

138. 欧洲经济委员会进行的或正在考虑的与防止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包括：

- (a) 采取防止偷盗车辆和可能用这些车辆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制度；
- (b) 通过旨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偷盗或滥用运输中的危险货物的规定；
- (c) 规定发放驾驶许可证的条件，以防冒用；
- (d) 监测与国际铁路联合会的安保工作相关的活动和在各铁路警察局之间进行合作；

(e) 采取与供应链安保相关的措施，其中可能包括由主管当局对入境货物实行适当的风险管理，使各国更易于发现与可能的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以欺诈手段运送货物的行为，并规定边境管制的统一安保程序。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3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没有直接参与反恐，但在南美进行了与海事和港口安保有关的活动，并在实行其工作方案和对成员国的具体请求做出回应的过程中，在本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4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参加了以下与制止恐怖主义根本原因相关的活动：(a) 实施减贫、创造就业机会、增强社会凝聚力的项目；(b) 促进贸易和投资；(c) 鼓励让人民能够适当获得社会服务和信息，确保最低限度的福利，同时促进人的发展和人权；(d) 采取步骤，形成在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概念，作为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处理贫困和环境可持续性问题的有效而得力的工具。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4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没有直接以打击恐怖主义为目的的活动，但启动了一系列项目，旨在长期减少恐怖威胁。例如，它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下编制了秘书长年度报告，内容是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口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社会影响。

秘书长办公厅

142. 秘书长办公厅尤其是其战略规划股的一个主要重心是使秘书长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 and 人权》(A/59/2005) 中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措施被大家所接受，办法是，确保秘书长提议的联合国综合反恐战略受到支持；促进界定恐怖主义的工作；为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缔结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而积聚支持力量。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4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经申明，各成员国有义务采取强硬的反恐行动，保卫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个人保障权，这也是它们在联合国人权条约下所做的承诺。她还强调，在采取反恐措施时必须严格遵守人权义务。

14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坚持贯彻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权委员会决议和大会决议(最近的决议有：大会第 59/19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已经：

(a) 审查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c)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向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14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新闻部联合发表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其中汇编了联合国各人权实体和欧洲、非洲、美洲各人权机构的相关调查结果。

14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共同参与了反恐措施问题区域联合讲习班和国家联合讲习班，纳入了人权要素。

14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的独立专家，该专家是 2004 年 7 月 9 日任命的，任务规定期限为一年。它还支持 2005 年 4 月设立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14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向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实质性的支助，这些机构在审查各缔约国依据各项条约提交的报告时，审议了反恐与人权的问题。

法律事务厅

149. 法律事务厅就直接或间接关系到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广泛的法律问题向秘书长及秘书处其他办事处提供法律咨询，也应邀向各成员国提供这类法律咨询。此外，法律事务厅的具体单位还开展了活动，协助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编纂司

150. 编纂司的活动包括：向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的支持，并为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审议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向其提供实质性的支持。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导致通过三个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普遍文书，最近的是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还鼓励更广泛地了解 and 传播有关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

151. 编纂司定期编纂和传播有关联合国及其成员国所采取的反恐措施的信息。尤其是，它编制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秘书长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出版物，如《有关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和立法系列出版物《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内法律和条例》。该司还向正在编

制国际反恐文书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提供专门知识，并与它们进行信息交流。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15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有助于制订制止和打击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活动的法律和政策。该司在秘书长关于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年度综合报告中向大会通报海事安保领域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与预防和制止针对航运的恐怖行为有关的最新发展。此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协助国际海事组织遵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修正案。

条约科

153. 条约科为促进各国加入恐怖主义问题条约而进行了若干活动。它在总部和成员国内组织了有关条约法和实际做法的条约活动、培训讲习班和其他会议。2005 年的年度条约活动定于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届时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将开放供签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没有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责任，也没有进行任何具体的反恐活动。

155. 难民专员办事处依照其 1950 年规约和随后的大会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任务是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不应把难民和恐怖分子自动挂钩。这种挂钩将对庇护制度产生不利影响。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国际难民保护不应包括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156. 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经在许多论坛上呼吁，反恐怖主义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难民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5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没有特别为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而制定的方案，它所支持和举办的许多活动都是针对提供社会服务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儿童基金会正是以这种办法为减少可能导致恐怖主义活动的社会条件而工作。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5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新制定的反恐怖主义议程有关的核心能力包括：增强成员国尊重和维护个人权利、团体权利和少数人权利的能力；支持各成员国使不满团体进行建设性参与；支持制定、实施并人道强制执行适当的法律；强化旨在防止非法跨国网络的次区域机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5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没有直接针对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不过，执行主任向为控制或管理危险物质而制定的几个国际公约提供了秘书处服务。尽管这些条约没有直接处理恐怖主义问题，但可视为有助于使各国更有能力把恶意向环境中释放有害物质以制造恐怖的潜在风险降到最低。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60.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在世界各地开展了防止犯罪和司法制度方面的分析和技术合作活动。优先的主题领域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安保和预防国际恐怖主义、贩运人口问题、少年司法和腐败问题。

161. 犯罪司法所安保组目前主要参与实施了两个重大活动期间安保措施的方案和一个非法贩运和使用化学物质、生物物质、放射性物质和核物质问题的方案。

162. 2004 年，犯罪司法所完成了一个名为“海运安保”的项目，分析了目前有关海运安保的国际规定及其防止海上恐怖主义的有效性。

163. 犯罪司法所还计划在执法和情报服务之间的信息交换领域发起倡议，以便更有力地打击恐怖主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16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任务规定是，处理恐怖主义的刑事政策和刑事司法方面，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密切协作。

16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处理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进行技术合作的特有横向竞争优势体现在两个领域，具体描述如下。

加强法治并强化公平可行的刑事司法制度

16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规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任务是，通过促进广泛的刑事司法制度而加强法治。该任务规定是任何高效的反恐怖主义战略必不可少的要素。包括尊重人权在内的法治原则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所有反恐怖主义援助所不可或缺的，特别是在实体和程序刑法方面。

增强并加快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

16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技术援助活动中，强调以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办事处已经在发展条约关系方面为成员国提供了援助，特别是基于刑事事项中引渡与法律互助示范条约和示范法的订正手册。

168.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大多集中于旨在强化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的业务活动上。预防恐怖主义处以提供国别直接援助的方式回应了 60 多个国家与反恐有关的援助请求，并在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上推动了全球反恐怖主义文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处开发了技术合作工具，其中包括立法指导、一览表及含有相关的国家立法实例和示范法的数据库，以便确保提供立法援助的效率。下一个时期的优先工作是对已经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有效的跟踪服务，以及有效贯彻在讲习班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提供实施援助，以便将与各国政府进行定期互动而形成长期可持续影响的过程中产生的势头进一步推动下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69.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组织以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相关合作为重点的讨论会、大会和会议，其中包括有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的高级别磋商会议。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170.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积极倡导将最脆弱国家的事务放在全球议程的前列，因为经济上的边缘化和社会排斥往往是恐怖主义的滋生地。

联合国人口基金

171. 联合国人口基金不直接资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活动或措施。不过，依据其任务规定，人口基金资助的活动有助于最广义的减贫，因而可能间接有助于秘书处对恐怖主义的反应。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7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其任务规定之外附带进行了以下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活动：

(a) 根据工程处的采购物资合同共同条件和服务合同共同条件，对于同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3、4、5 款所列的任何行为和罪行有关的、接受任何形式的培训以进行这些行为和罪行的、或参与这些行为和罪行的个人和组织，供应方要保证自己和自己的任何供应商都不与之进行任何交易，及/或为其提供资源和支助。若有任何违反这些条件的行为，近东救济工程处都有权终止合同；

(b)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里，通过教育方案成功地在整个工程处范围推行了倡导容忍和和平解决争端的精简材料。

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173. 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功能和责任是为了支持三个主要目标：(a) 巩固中东的和平努力；(b) 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需要；(c) 支持巩固一个独立、可行、可持续的巴勒斯坦国。该办事处为促进这些目标进行了多项工作，其中有若干活动为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做出了贡献。

174. 该办事处的外交作用是寻求通过促进双方对话推进中东和平进程，旨在达成解决冲突的最终办法。目前，办事处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唯一的联合国实体，其工作直接有助于和平进程。办事处以这种身份向秘书长建议可能的行动方案，并定期向总部、四方及联合国在当地的合作伙伴提供政治分析。此外，确保联合国对和平进程的最佳支助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明确的传播战略，传播有关联合国政策立场的准确信息，包括联合国在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问题上的立场。为达到这一目的，自 2000 年起，办事处多次对在其行动区进行的恐怖行为发表了公开谴责。

175. 由于认识到社会经济发展是巩固和平的基本要素，办事处的首要职能之一就是确保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而提供适当水平和类型的国际援助。

176. 经确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改革是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先决条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办事处参与了促进立法、司法和安保部门的改革，并积极支助和参与为加强法治而设计的举措。

其他联合国实体

177. 下列办事处、部厅、方案、基金会和委员会表示在这一事务上没有信息可汇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内部监督事务厅、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四.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状况

178. 目前有 27 份涉及国际恐怖主义专题的全球或区域文书。下列每份文书都以左边所示字母代表，字母出现在表 1 和表 2 中以反映相应文书的状况：

- A.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1969 年 12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状况；²²
-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状况；²²

-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73 年 1 月 26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状况；²²
- D.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89 年 8 月 6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状况；²²
- E.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大会于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的状况；²²
- F.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1983 年 6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的状况；²³
- G.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²³
- H.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²⁴
- I.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²⁵
- J.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状况；²²
- K.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的状况；²³
- L.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的状况；²³
- M.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2005 年 9 月 14 日将开放供签署）；²³
- N.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 年 4 月 22 日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签署（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

- O.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通过（2002 年 11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状况；
- P.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1978 年 8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²⁶
- Q.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3 年 5 月 15 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²⁶
- R. 《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 年 2 月 2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缔结（197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21 日的状况；²⁶
- S.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2002 年 12 月 6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²⁷
- T.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2004 年 7 月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²⁸
- U.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1987 年 11 月 4 日在加德满都签署（1988 年 8 月 22 日生效）：南盟所有七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该公约缔约国；
- V.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4 年 1 月 6 日在伊斯兰堡通过：截至 2005 年 5 月 16 日的状况；
- W.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通过（2003 年 3 月 29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状况；
- X. 《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之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1999 年 6 月 4 日订于明斯克（2000 年 10 月 3 日对塔吉克斯坦生效，2000 年 12 月 5 日对哈萨克斯坦生效，2001 年 2 月 6 日对吉尔吉斯斯坦生效，2001 年 8 月 22 日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生效，2001 年 12 月 28 日对亚美尼亚生效，2004 年 4 月 18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2005 年 1 月 13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截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的状况；

- Y.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6 月 3 日在布里奇敦通过（2003 年 7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6 月 21 日的状况；²⁷
- Z.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通过：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²⁶
- AA.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通过：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²⁶

表 1

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参与总数

签 署 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40	76	59	68	25	39	45 ^a	41	39	51	58	132	—	22 ^b	8	45	44	19	46 ^c	1	—	7	—	8	33	19	13
批准、加入或继承 ^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179	178	180	148	155	148	112 ^a	119	108	115	138	137	—	17 ^b	10 ^b	44	18	17	36 ^c	—	7	2	6	7	12	—	—

^a 包括表 2 未列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b 包括表 2 未列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c 包括表 2 未列的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d 包括不需批准的签字国。

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参与状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 有关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最新发展情况

179. 大会在第 59/46 号决议中重申了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特设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第九届会议，确定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案文，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²⁹

180. 预期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框架内继续进行。

181. 第六委员会主席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召集第六委员会开展非正式协商，为各国代表团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问题协调员提供进一步的机会，继续审议有关该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

六.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情况

182. 原子能机构指出，培训和教育对该机构加强各国实物保护制度的办法是绝对必要的。在六大洲举办的培训班、讲习班和讨论会提高了认识，提供有关各种专题的实际经验，包括研究设施的实物保护、实物保护制度的实际运作及涉及恶意行为的实物保护管理情况的工程安全问题。过去三年里在实物保护领域开办了 60 个培训班。

183. 民航组织指出，它继续拟订航空安全方案，以供全球应用。迄今完成了十套航空安全培训教材，可供在整个国际民航界出售和分发。

184. 海事组织指出，2005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也门亚丁举办了次区域讨论会，讨论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行为及红海和亚丁湾海事安全问题。计划 2005 年 9 月举办一次关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讨论会和一次海事组织/东盟《国际船舶港口设施安全守则》执行情况审查研讨会。

185. 海事组织还忆及，举办了 18 个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和 55 个国家讨论会和讲习班，派出了 32 个国家海事安全咨询团，大约有 3800 人接受了培训。

186. 海事组织已经为船舶警卫、公司警卫和港口设施警卫人员编写和印制了示范课程。这些课程采用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187. 欧安组织指出，其经济和环境活动协调员办公室与禁毒办合作，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举办了打击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国家讲习班。该办公室在在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还举办了其他讲习班，以帮助这些国家提高其金融情报单位的能力。

188. 在部长理事会 2004 年做出提高集装箱安全的决定之后，反恐行动处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举办了集装箱安全问题技术专家讲习班，有 170 人参加。

189. 欧安组织与犯罪司法所共同探讨了对欧安组织地区威胁越来越大的自杀式恐怖主义行为问题。2005 年 5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讲习班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一现象。

七. 出版关于预防和制止形形色色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汇编

190. 秘书处出版了《联合国法律汇编》第二卷“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分两编:第二部分(A-L)(ST/LEG/SER. B/23)和第二部分(M-Z)(ST/LEG/SER. B/24)。此卷收入了从会员国收到的材料,包括一些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材料。

注

¹ 又见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补充宣言(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

² 各国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协定的参与信息见第四节。

³ 见表 2。

⁴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英文本。

⁵ 摩洛哥的答复是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

⁶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下列法律条款的阿拉伯文文本和英译文的文本:《阿曼苏丹国刑法典》第 48、52-54、93、95-97、131-132、134、149 和 199-201 条;《毒品和治疗精神病物质管制法》第 41 和 60 条;《洗钱法》第 4、6、9 和 13 条;《外国人居住法》第 24-25、27 和 31 条;《阿曼护照法》第 16 条;《身份证法》第 15 条;以及《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28 条。

⁷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法文版本。

⁸ 卡塔尔的答复是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收到的。

⁹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英文文本。

¹⁰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英文文本。

¹¹ 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

¹² 见第二.A 节。

¹³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阿拉伯文文本。

¹⁴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阿拉伯文文本。

¹⁵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阿拉伯文和法文文本。

¹⁶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阿拉伯文文本。

¹⁷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阿拉伯文文本。

¹⁸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阿拉伯文文本。

¹⁹ 自 2001 年 9 月第 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分析了 600 多份报告。

²⁰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

²¹ 《关于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的政策工作组的报告》(A/57/273-S/2002/875,附件)建议 18。

²² 最新材料可查阅 <http://www.icao.int/icao/en/leb>。

²³ 最新材料可查阅 <http://untreaty.un.org>。

²⁴ 最新材料可查阅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Conventions/index.html>。

²⁵ 最新材料可查阅 <http://www.imo.org>。

²⁶ 最新材料可查阅 <http://www.coe.int>。

²⁷ 最新材料可查阅 <http://www.oas.org>。

²⁸ 最新材料可查阅 <http://www.africa-union.org>。

²⁹ A/60/37, 第 19 段。大会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9/290 号决议中批准了该公约草案。
